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为生态环境部公布的 2017 年浙江省湖州市级重点排污单位。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原《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内容予以补充如下：

（三）环境信息情况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科技为浙江省湖州市级重点排污单位。

（1）排污信息

中石科技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有：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中石科技共有废水排放口 1 个（间歇排放），通过管网排至东林镇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口 6 个（连续排放），均为有组织排放；固体废物按环保部门规定进行申报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2017 年中石科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55,034Kg、氮氧化物 98,868Kg、烟尘 4,592Kg、化学需氧量 2,535Kg、氨氮 338Kg，均低于许可证核定量。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或污染事故。中石科技大气污染物主要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水污染物主要执行《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要求。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中石科技全面执行《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防治污染设施建设齐全，定期维护、正常运行。废水经厌氧+好氧二级生化预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东林镇污水处理厂相应接管标准限值的要求；锅炉废气采用布袋+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技术，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限值排放标准的要求，环境绩效显著。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中石科技新建项目“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省环保厅以浙环建【2014】第 42 号文予以批复，准予建设。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大气、水、噪声、固废分类处置等）及施工期环境管理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内容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6 年中石科技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结构符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并在吴兴区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 3305022016006M。中石科技按计划每年进行了环境事故应急培训和演练，员工掌握了相关知识和应急防范措施。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中石科技聘请了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对中石科技按年度开展水、气、噪声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废水、废气排放建有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政府主管部门相应的监控系统。

2.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中辰化纤、中欣化纤、中驰化纤、中盈化纤）的环境信息如下：

（1）中辰化纤主要排放物有：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废水经厌氧+好氧二级生化预处理后经反渗透膜深度净化，出水全部回用，效率在 85% 以上；少部分浓水纳入桐乡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公司废气废水排放均符合环保要求。大气污染物主要执行《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水污染物主要执行《GB31572-2015》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标准。公司各项项目建设均办理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符合环境保护部门要求。

（2）中欣化纤主要排放物有：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化学需

氧量、氨氮等。废水经收集接入中辰化纤污水站进行生化处理后采用反渗透膜深度净化，出水全部回用；锅炉废气通过双减法脱硫技术+布袋除尘后排放；固体废弃物按环保部门规定进行申报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公司大气污染物主要执行《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水污染物主要执行《GB31572-2015》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标准。公司全面执行《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防治污染设施定期维护、正常运行。

(3) 中驰化纤主要排放物有：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公司的废气废水排放均符合环保要求。废水经收集接入中辰化纤污水站进行生化处理后采用反渗透膜深度净化，出水全部回用。大气污染物主要执行《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水污染物主要执行《GB31572-2015》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标准，公司各项项目建设均办理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符合环境保护部门要求。

(4) 中维化纤主要排放物有：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目前中维化纤及集团下属其他生产型子公司（中欣化纤、中辰化纤、中驰化纤、中盈化纤）所产生的酯化废水集中收集送至中维化纤乙醛回收装置将废水中的有机物提取进行回收利用；废水经厌氧+好氧二级生化预处理后经反渗透膜深度净化出水全部回用，中水回用率在 85% 以上；少部分浓水纳入桐乡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锅炉废气采用布袋+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技术，公司废气废水排放均符合环保要求。大气污染物主要执行《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水污染物主要执行《GB31572-2015》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标准。中维化纤各项项目建设均办理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符合环境保护部门要求。2018 年公司根据设置调整，对应急预案中企业基本情况、组织体系、组织机构图、部门职责分工等内容作了相应修订。预案对中维公司现阶段生产运行中存在的环境因素进行了风险分析和评估，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提出了相应的处置预案和措施。修订后的预案内容、结构符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并在桐乡市环保局进行了备案。

(5) 中盈化纤主要排放物有：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废水经收集接入中维化纤污水站进行生化处理后采用反渗透膜深度净化，出水全部回用，锅炉废气采用布袋+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技术，公司废气废水排放均符合环保要求。大气污染物主要执行《GB13271-2014》特别排

放限值要求，水污染物主要执行《GB31572-2015》中的直接排放限值要求。中盈化纤各项项目建设均办理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符合环境保护部门要求。2016年1月中盈化纤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结构符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并在桐乡市环保局进行了备案。

以上公司均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维护制度、环保设施岗位操作制度、突发事故防范措施制度，聘请第三方以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为科学依据，开展水、气、噪声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